# 中 華 大 學

| 製定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 應用日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文件編號：HA3-3-102 |
|---|---|---|
| 公佈日期：111 年 1 月 11 日 | | 頁次：1 |

98 年 9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教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6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修正會議
106 年 3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13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9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1 月 0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1 月 0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應用日語學系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人文社會學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中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之。

第二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次：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之評審。

二、教師休假研究、研究、進修、講學、借調、薦舉等。

三、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

四、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違反學術倫理、獎懲、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五、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學術著作之評審。

六、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事項。

七、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

前項各款審議事項皆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其審查準則暨作業細則另訂之。

第三條　本會組成方式如下：

一、主任委員：系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代表四至六人擔任之。若本學系推選之委員未達四人以上時，得自本學院其他學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補足人數。

前項委員中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必要時得經系務會議決議，選聘校內外專長相近職級相當之教師擔任之。

第四條　本會依審議事項之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並調閱有關資料。但於決議或裁決時，應請其退席。

第五條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委員對於自身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必須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七條　本系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學術研究案，須先經由本會決議，送院教評會，再呈校長批示後，交回人事室彙整，轉校教評會審議。

第八條　教師調整聘任系所或合聘，應經原聘任、新聘任之系教評會及各所屬院教評會審議，並會人事室、教務長後，轉陳校長核定。

第九條　本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至少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惟教師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違反學術倫理、違反教師資格送審或講座設置等重大事項，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為有效。

第十條　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委員於任期中因故解職後所遺缺額，應依「中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另行遞補委員補足任期。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職級低於被審查者升等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時，如因前項之規定，致使具審議資格者少於五人時，由院教評會主任委員遴聘專長相符，且具審議資格之校內外教師為臨時委員，補足不足人數，行使委員職務。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應用日語學系系教評會審議，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